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

甲　　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所属采购包：1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项目名称：盐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32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所属采购包：1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采购包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标的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履约负总责，配备稳定的专业项目团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统筹推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编码开发、测试联调、部署实施、上线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全流程工作，按期交付完整合格的项目成果；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第三方测评、验收核查等各项工作；联合体全面承担项目服务保障责任，终验后提供3年维护服务，统筹制定分层分类培训方案，保障平台落地见效；联合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建立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应用安全、保密管理各项规定。

1.2 乙方为联合体，明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质量、工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售后维护及违约赔偿等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就任一合同义务或违约责任向联合体任一方或全部成员主张权利，联合体内部责任分担不得对抗甲方。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交付、运维与培训等负总责，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导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软件开发、集成部署、对外对接协调与演示验收组织工作；作为统一接口对接采购人、大数据局、县区、园

区等单位或部门，统筹需求变更、成果移交、审计配合等全流程事项；牵头整体运维工作，提供故障响应服务，负责系统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安全加固等工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发挥碳排放核算与认证领域的权威专业优势，牵头负责全市各层级、各行业碳排放核算模型构建、全流程认证方案设计、碳因子标准体系搭建；对碳排放核算逻辑、认证规则、因子取值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专业责任；配合牵头方完成数据对接、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与演示验收等工作；负责平台碳排放核算业务类培训，内容包括核算规则、政策标准、因子使用、第三方认证流程等；配合牵头方开展运维服务，提供碳排放核算、全流程认证等专业能力支撑。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发挥电力系统专业技术优势，牵头负责电力数据对接、分时分区电碳因子模型研发、电力领域数据库建设；对电力侧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以及电碳因子测算的专业性承担专业责任；配合牵头方完成数据对接、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与演示验收等工作；负责系统电力相关培训，内容包括电碳因子原理、电力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电力数据查询分析等；支撑牵头方完成；配合牵头方开展运维服务，提供电碳因子等专业能力支撑。

联合体内部职责划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实施与上线试运行工作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1.5 项目维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维护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方案及附件约定提供驻场运维、故障处置、巡检、维保、升级、资料维护、配合审计和整改等服务。

1.6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及联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资质、经验和服务能力不低于原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3488888.88 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2,338,888.88 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760,000.00 元，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或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履行。投标文件已依法载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分包事项，可以按投标文件及甲方确认范围实施；未载明或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

7.3 乙方如有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或将主要、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4 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分工实施相应工作不视为分包，但联合体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和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平台上线经甲方组织初验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运维期间，甲方每年以转账方式

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于每年运维期满后支付，共支付三年。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完成终验后，乙方需提供3年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盐城市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建设，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

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限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